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和议案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均以议案1《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议案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1《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议案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是否均获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136号华大基因7楼7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重大公务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尹烨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273,548,5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37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19,658,6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90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53,889,8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4691%。

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8,074,0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1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8,040,2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089%。

2、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539,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8,064,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4%；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539,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8,064,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4%；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汪建先生、王俊先生、尹烨先生、孙英俊先生、王洪涛先生、陈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3.01 选举汪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8,025,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50,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417%。

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王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5,286,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7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9,81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875%。

表决结果：当选

3.03 选举尹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8,025,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50,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417%。

表决结果：当选

3.04 选举孙英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8,025,3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50,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415%。

表决结果：当选

3.05 选举王洪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8,025,3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550,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415%。

表决结果：当选

3.06 选举陈鹏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525,9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01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9,051,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800%。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蒋昌建先生、徐爱民先生、吴育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4.01 选举蒋昌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336,1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2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861,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284%。

表决结果：当选

4.02 选举徐爱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6,831,1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356,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342%。

表决结果：当选

4.03 选举吴育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6,807,2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332,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019%。

表决结果：当选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松岗先生、李雯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宇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5.01 选举李松岗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6,997,3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05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522,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536%。

表决结果：当选

5.02 选举李雯琪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6,997,9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05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523,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569%。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李晓丽律师、李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